



監管局要求地產代理管理層 確保新樓盤銷售秩序

(2004年8月16日) 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潘國濂，今天會晤曾經多次參與新樓盤促銷的四家代理公司的高層負責人，要求公司管理層採取適當措施，積極改善新樓盤銷售地點的秩序。

在會議上，潘國濂表示，監管局近日已加派人手，巡查新樓盤一帶。在7月27日至8月15日期間，監管局執行人員在巡查過程中，發現了90宗涉嫌違規個案，並已向有關地產代理予以警告或發出指導。同時，監管局正就這些個案展開調查，並將嚴懲違規代理。

潘國濂重申：「監管局非常重視新樓盤銷售地點的秩序問題。近年，地產代理爲了爭奪顧客而發生磨擦衝突，偶有發生。此類行爲損害地產代理專業的聲譽，亦引起市民大眾的關注。業界管理層必須正視問題，防範同類事故發生。」

四家代理公司負責人均表示，支持監管局嚴懲違規代理。大家亦同意公司管理層確有責任。留意屬下員工在新樓盤銷售地點遵守秩序。各公司負責人均表示，公司不會縱容屬下員工有任何違規行爲，違規員工將受到處分；同時，公司亦會向前線人員發出內部指引，以確保員工遵守法規。

監管局主席在會議上要求四家代理公司，積極考慮更多具體措施，繼續改善日後新樓盤銷售地點的秩序。在



同一場合，監管局行政總裁陳佩珊亦提醒業界，地產代理不可以發放失實市場資訊(包括刊登失實廣告)，否則即屬違規。

現時，地產代理從業員如在公眾地方發生爭執、向市民銷售樓盤時造成滋擾，或在道路上作出對本身或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構成危險的行為，均違反監管局訂立的《操守守則》，甚至會因此解犯法例。被監管局裁定違規者將受到懲罰，包括吊銷執業牌照。情況嚴重者將交由警方處理。

此外，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，持牌代理不可以發出任何屬於虛假或誤導性的廣告。違規者將受到監管局紀律處分。情況嚴重者監管局將吊銷有關牌照。

- 完 -